

586774

2020-440105-48-01-075224

#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投批〔2024〕193号



##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纸涌 闸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

市水务局：

送来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广纸涌闸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穗水规计函〔2024〕100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，原则同意实施广纸涌闸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0105-48-01-075224）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海珠区广纸涌涌口，重

建广纸涌水闸，水闸为 1 孔，净宽 6.0 米，设计流量为 12.4 立方米/秒；新建广纸涌泵站，泵站设计流量为 5.5 立方米/秒，总装机容量 480 千瓦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244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 3225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7 万元、预备费 352 万元。根据《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》出资原则，水闸建设由市财政出资，泵站建设由市财政、海珠区财政按 5 : 5 比例出资。按此，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3648 万元、海珠区财政出资 596 万元。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，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报送我委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市水务局统筹，海珠区水务局组织实施。

五、建设工期。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。

六、招标事项。本项目的建安工程、勘察和设计必须进行公开招标，监理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标规模，可不公开招标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附件

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广纸涌闸泵工程

| 招标项目 | 招标范围     |          | 招标组织形式   |          | 招标方式     |          | 不采用<br>招标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| 全部<br>招标 | 部分<br>招标 | 委托<br>招标 | 自行<br>招标 | 公开<br>招标 | 邀请<br>招标 |             |
| 建安工程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勘 察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设 计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建安工程、勘察和设计必须进行公开招标，监理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标规模，可不公开招标。



审批部门盖章  
2024年12月1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海珠区政府。

---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---

